

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<p>第I項辯論 :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5、8、9、11、14、16至19、21、22、27、28、29、31至42、44、45、47、48、50、51、53、54、56、57、60、61、63、64、68、69、71及72條</p>
<p>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</p>
<p>第II項辯論 :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6、7、10、12、13、15、20、23至26、30、43、46、49、52、55、58、59、62、65、66、67及70條</p>
<p>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</p> <p><u>第6、7、49及52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分別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(“《條例》”)新訂的第4B(6)條及第5(2)條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新訂的第28A(6)及30B(5)條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規定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“管理局”)／管理局秘書除了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提供《行為守則》、《執業守則》、藥劑師名冊、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》和獲授權人名冊供公眾免費查閱外，亦須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文本以供查閱；及 (ii) 訂明藥劑師名冊及獲授權人名冊的用途，以確保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附表1所述的保障資料原則； <p><u>第20(7)、25(1)、46(5)及52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分別修訂《條例》第25(5)及30(1)(aa)條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26(6)條和新訂的第30F(6)條，訂明可向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情況； <p><u>第30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修訂《條例》新訂的第34A條，在第(2)款中刪去“按照追討罰款的相同方式”而代以“作為民事債項”，以反映政策原意，即法庭命令沒收的金額屬補償性質，而且符合追討費用的概念。另外，為免生疑問，加入新訂的第(3)款，訂明新訂的第34A條不影響法院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就根據《條例》定罪的刑事個案作出訟費命令的權力，以及訂明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將繼續適用於這方面的事宜；

第55條

- 修訂該條第(5)及(8)款及加入第(6A)款，以修訂《規例》第33條，旨在讓製造商在儲存製成品樣本方面有一定彈性；

第70條

- 因應當局根據《2014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4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而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A分部內加入11種新物質，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新訂的附表10(毒藥表)，以加入該11種新物質，並作若干行文修訂；及

第10、12、13、15(11)、20(6)、23、24、26、43、58、59、62、65、66及67(1)條

- 均屬行文或技術上的修訂，旨在令中英文文本或不同條文的行文一致、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習慣、反映現行做法或改善表達方式。

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
第III項辯論 : 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— 新訂的第63A條

- 因應局長就第55條的修正案，加入新訂的第63A條，以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40條，訂明違反豁免條件的罰則。

表決 : 表決上述新條文

第IV項辯論 : 附表

表決 : 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修正案

(已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(3) 349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5 年 1 月 20 日